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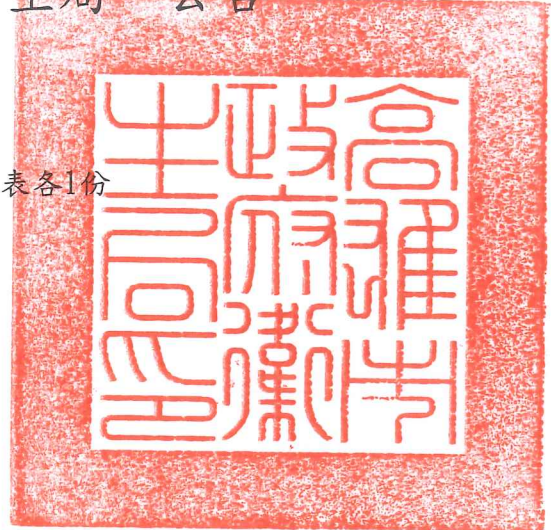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0850500號

附件：設置要點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要點修正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9條及本局110年1月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及第5點。

局長黃志中